

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收件號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		
戶籍地：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電話：_____		
受委託人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		
戶籍地：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電話：_____		
申請種類	☐ 全戶現戶____份 ☐ 全戶除戶____份	
	☐ 部份現戶____份 ☐ 部份除戶____份	
當事人姓名：_____		
請提供被申請人及其相關人(父、母、配偶)之英文姓名		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(全大寫) (書寫範例：LIN, MEI-HUA)	其他記事申請

- 備註：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並請攜帶護照(或護照影本)，如無護照，請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於本表格填寫中英文姓名。如需另行加註別名，請提供護照作為佐證。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，如有錯誤，請重新申請。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1. 當事人本人(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)或戶長。
2. 當事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3. 受委託人(委託申請者，應提供委託書。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；在大陸地區作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)
- 四、規費：每張新台幣 100 元，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，自第 2 份起每張 15 元。